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43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进行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进行变更。

#### 2、变更日期

《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自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

溯调整。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前述通知涉及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